

天津市中诺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

网拍规则

拍卖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拍卖地点：www.3gonline.org

展示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26 日（统一组织）

展示地点：标的物现场

咨询电话：022-83510468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12 号清华园商务中

心 B 座 4-2004

拍卖规则（试用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拍卖人通过本在线拍卖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实施的
网络拍卖行为，确保本平台安全有效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二、适用范围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拍卖企业（以下称“拍卖人”或“拍卖公司”）
在本平台举行网络拍卖活动适用本规则。

三、术语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相关术语，除另有约定以外，其意义如下：

网络拍卖（亦称“网拍”），是指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通过本平台实施的
符合拍卖法规定的拍卖活动。

网络竞买人，是指选择网络拍卖方式竞购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法律、行政法规和拍卖公告等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
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竞买须知，是拍卖公司针对某一场拍卖会所撰写的关于竞买人报名手
续的办理、保证金的缴纳、拍卖成交后的拍品结算交割、违约处理、
瑕疵声明等相关文件。

特别约定，是拍卖人与竞买人之间对拍卖活动涉及到的事项中，没有
法律法规和规则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部分自行达成一致的合同性
文件。在其有效成立后，构成拍卖合同的一部分。

网络买受人，是指经拍卖师确认、以最高出价竞得拍卖标的的网络竞买
人。网络买受人在网上出价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平台应用

本平台是电子信息技术在拍卖会中的应用。拍卖人可应用本平台依法
组织网络拍卖会。

五、硬件配备

应用本平台的拍卖人、竞买人及其他用户必须根据本平台技术要求，
配备使用本平台的相关硬件设施（如电脑、微型摄像头、投影机和投
影幕等）和网络接入条件。拍卖人在必要时应当配备监控摄像器，用
于采集拍卖现场信息（如拍卖师主持、拍卖现场），将操作端的拍卖
现场信息传导给客户端的竞买人。

六、本平台所有用户均应当按照《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以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行为，拍卖人、竞买人、其他用户违反法
律法规和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与拍卖人相关的规定

一、拍卖人运用本平台，应当配备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客户导拍员若干名。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应当了解掌握本平台的技术要领，确保网络拍卖的正常进行。

二、拍卖人应当指派符合网络拍卖条件的拍卖师主持在本平台进行的网络拍卖活动。

三、审核网络竞买人资格

拍卖人必须对网络竞买人的资格进行审核，验证网络竞买人的身份证是否有效，拍卖保证金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网络拍卖特别约定是否签署，负责确认网络竞买人登录系统的认证码（手机短信）是否通知到网络竞买人。

四、发送（送达）《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品成交后，拍卖人应及时通知网络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拍卖人营业场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如果网上买受人选择其他方式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拍卖人应当将《拍卖成交确认书》发送（送达）给网上买受人。

五、由于网络环境因素，网络拍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信息中断、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等导致网络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的情形，拍卖公司必须制订应急措施，在网络拍卖前，告知网络竞买人网上竞价有风险。当异常情形出现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暂停拍卖，待网站恢复正常时重新启动拍卖。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起拍价为标的起始价。

通过本平台进行网络拍卖的拍卖人，承诺已经对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充分准备，并放弃因此类故障要求本平台运营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拍卖人在刊登拍卖标的或者上传其他图文信息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平台《拍卖标的刊登指南》等相关文档，并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三部分 与竞买人相关的规定

一、竞买帐号、密码的使用

凡在本平台上以竞买人的帐号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买人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组织使用。如竞买人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拍卖企业。因黑客行为或用户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网上竞买风险

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网络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网络竞买人承担。网络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本平台运营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网络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认同和接受网络拍卖的客观状态、拍卖会现场传导给客户端的拍卖标的图文信息和音频视频直播信号、拍卖师的主持、拍卖成交价的确认。

三、申请网上竞价

网络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公告所载的拍卖登记的截止时间前向拍卖公司申请网上竞价，认同拍卖规则，签署承诺书。

网络竞买人线下登记的，应当将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本机构执照递交给拍卖公司，拍卖公司调取其网上注册信息进行核实。

网络竞买人线上登记的，应当将本人身份证件或本机构执照的扫描成影印件上传到拍卖公司，拍卖公司调取其网上申请信息进行核实。

四、交付保证金

网络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将拍卖保证金交付给拍卖公司或拍卖公司指定的账户，方可取得网上竞价的资格。

网络竞买人可以到拍卖公司直接支付（现金或银联卡）保证金，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本票）缴纳保证金。

五、网上竞价权

网上竞买人办妥拍卖登记、所付拍卖保证金到达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后，拍卖企业系统管理员应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拍卖企业为竞买人分配参与此次拍卖会的竞买账号及密码，并向网上竞买人发出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

网上竞买人获得登陆权利后，方可进入网络拍卖信息系统参与网络拍卖。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查看标的

网络竞买人可以上网浏览拍卖信息，查看标的的照片和文字说明；但拍卖人应为网上竞买人提供现场查看标的，了解标的情况的机会。拍卖标的的质量和数量以实物现状为准。

网络竞买人在网上出价必须认同和接受拍卖标的的质量和存在的瑕疵。

七、网上出价

网上竞买人登录系统，在网络拍卖开始后，根据平台页面上显示的当前价格进行出价。系统提供固定的加价阶梯按钮，竞买人可以选择按钮出价，也可以自行录入价格。自行出价必须大于最小竞价阶梯，否则出价无效，系统不予记录。

点击出价后，系统弹出对话框，网上竞买人点击“确认”即认同此价，不愿意出此价则选择“撤销”。

系统对竞买人的每次成功出价都做记录，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买人即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上买受人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

八、成交确认书

鉴于网络拍卖会的特殊性，网络竞买人在网上竞得拍卖标的成为买受人的，必须到拍卖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网络买受人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属于违约，并不必然导致拍卖无效。拍卖公司有权追究买受人的责任直至向法院提起诉讼。

九、支付标的价款

网络买受人必须按照拍卖规则及其与拍卖人签署的任何有效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价款和拍卖佣金。

十、受领成交标的

网络买受人向拍卖公司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提货单》受领成交标的。

网络买受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标的，逾期领取成交标的的，承担标的的保管费。

第四部分 附则

一、本平台所有知识产权和运营权属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未经书面明确许可不得以框架显示本平台网站，不允许以“框架”或任何方式改变本平台网站的显示方式。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责任免除

作为中立的平台提供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不是拍卖参加人，不以任何方式介入任何拍卖合同纠纷或者侵权纠纷。任何用户必须豁免本平台运营方的诉讼责任和义务方可使用本平台，否则，请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

本平台上进行的所有拍卖活动，是由拍卖人自主主持并由竞买人自主参与。本平台仅作为交易地点，不对交易所涉及的物品的质量、安全或合法性，拍卖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以及交易各方履行其在拍卖协议中各项义务的能力作出担保。

除特别声明由本站提供外，本平台上所有图文或者多媒体信息均为具体用户上传，平台不承担此类信息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本规则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制定并解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和现实情况进行不定期修订。修订后的版本将会在本平台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您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即表示您接受经修订的协议。

三、本次网络拍卖特殊声明：

一、按照委托方要求，本次佣金收取比例：

拍卖成交价	佣金收取比例
200 万元以下	5%
200 万元-1000 万元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2%
5000 万—1 亿	1%
1 亿以上	0.5%

二、根据委托方委托声明：司法委托拍卖根据案情发展有其特殊性，如委托方要求终止或临时撤拍拍卖人将无条件接受并按照委托方要求随时终止拍卖或撤拍。再次重新启动拍卖司法程序，原竞买人将重新进行登记竞买。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方必须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有意竞买蓟县涇溜镇京哈公路南侧（鑫泰园）住宅标的需交付保证金 400 万元整，务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 16:00 前到达法院指定账户。**个人参加竞买的，登记时拍卖人验看竞买人身份证原件并收取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凡法人参加竞买的，拍卖人收取竞买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验看原件。委托代理人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然后领取统一编号的竞投应价牌，参加竞买。无竞买号牌者，不得参与竞买。
-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标的物重新进行拍卖，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应当支付的佣金；重新进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于重新拍卖成交后 7 日内补足差额。
- 五、竞买人一经登记进入拍卖现场，即表明竞买人对该拍卖标的物的情况已详尽了解认可现状，并无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 六、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于 7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汇入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账户**。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支付的，须经委托方同意。若未经同意超出期限未交清成交款，则买受人违约，我公司及委托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承担相关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买受人交齐成交价款及佣金后，凭借法院开具的佣金收据到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七、特别说明：

（一）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拍卖费用（成交款、拍卖佣金）后，方可自行办理标的物的交接（过户）手续。如延时或未办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过户、清场、之前欠费（水电、物业费、土地出让费、相关改造费以及后期装修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此后，买受人再行销售时应自行办理有关纳税手续。

（二）买受人竞买之前，自行调查该标的的所有瑕疵。竞买成功后，即视同认可标的物所有瑕疵及担保责任，委托人及拍卖人并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清运、清理及房屋产权过户之前或之后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及拍卖人并不承担拍卖交割后以及入住等相关问题。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本次拍卖标的不含已售出的 1-1-1101、1-1-403、4-1-403、4-1-801、8-1-202、8-1-203、8-1-303、8-1-402、8-1-501、8-1-701、8-1-1102 这 11 套房产。

（三）拍卖标的物还可能在不明了的相关问题与瑕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该拍卖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拍卖人；拍卖师有权当场调整竞价阶梯。

竞买人（买受人）签字：

年 月 日